電文勢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林正原 電話:03-3322101#7576

傳真: 03-3310610

電子信箱:100662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:桃教人字第11000760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5100E_1100076018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教育部有關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0年8月24 日至110年9月6日繼續維持二級警戒,部分場域開放並加 強防疫管制措施,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與期間,詳如說 明,請協助轉知公告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交下教育部110年8月23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06496 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繼續維持疫情二級警戒,公私立幼兒園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短期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自110年8月24日至110年8月31日有條件開放並加強防疫管制措施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至110學度第1學期開學日前(110年8月24日至110年8月31日),家長如有親自照顧學童之需求,得申請防疫照顧假, 說明如下:
 - (一)有照顧「12歲以下(意即未滿13歲)之學童」,或「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持有身心障



礙證明子女」之需求者。

(二)前述家長,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 照顧兒童之人(如爺爺、奶奶等)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

除外)

副本:桃園市政府人事處電2021/08/25文



